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19〕2993号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开发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为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进一步规范就业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19〕111号），我们制定了《西安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19〕111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市政发〔2019〕12号)及促进就业创业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就业资金)是由市区(县)两级人民政府设立，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就业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适度向经济困难、就业工作任务重的区县倾斜，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推动全市就业工作协同发展。

(二) 奖补结合，激励相容。优化机制设计，奖补结合，充分发挥各级政策执行部门、政策对象等积极性。

(三) 易于操作，精准效能。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加强监督与控制，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就业资金管理。

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主要职责

第四条 就业资金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负责资金的筹措与管理；核定同级人社部门编制的资金年度预决算；会同人社部门分配下达就业资金；根据人社部门就业补贴审核意见，下达补贴资金支付文件或核定凭证；负责支付或委托人社部门支付单位的补贴资金；支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

人社部门主要职责：编制资金年度预决算草案；负责资金的使用，参与资金的筹措与管理；依据促进就业工作状况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会同财政部门分配下达就业资金；负责受理、审核就业补助申请，公示、确认审核结果；支付个人补贴资金或受财政部门委托支付单位的补贴资金；负责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就业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项目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职业介绍补贴、校园招聘补贴、创业

补贴、创业孵化项目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相关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第六条 职业培训补贴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或毕业前一学年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退役军人（含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下同）、大学生村官等（以下简称七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

取消定点培训机构批准认定制度，建立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备案制度，支持各类普通高等学校、民办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和具备条件的企业承担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培训应主要采取定单式、定向式、项目制等培训方式，推动实现培训即就业，强化培训的就业导向。培训单位组织培训前按规定向人社部门履行备案手续，通过开班审核后，方可开展培训，培训补贴标准、工作要求等事项由人社部门具体确定。

职业培训补贴用于以下七个方面：

（一）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市人社、财政部门应根据培训专业分类制定培训课时和就业技能培训基本补贴标准，各类就业技

能培训基本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每人每8个课时180元。七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的，按基本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且在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按基本补贴标准的150%给予补贴。

（二）创业培训补贴。对七类人员自愿参加创业培训，根据培训项目类别（含SIYB培训、网络创业培训等）和培训效果给予补贴。其中，参加SYB、网络创业等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但在6个月内未实现创业的，按每人每期1000元给予补贴；在6个月内实现创业的，按每人每期2500元给予补贴。参加IYB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按每人每期1000元给予补贴。创业培训时间一般应不少于80课时。

（三）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该项补贴仅针对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根据培训期限分类确定补贴标准。培训时间为1学期720课时左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学期1500元；培训时间为1学年1440个课时左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学年2500元。若培训对象为农村学员或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再给予其生活费补贴。培训时间为1学期的，生活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学期1000元；培训时间为1学年的，生活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学年2000元。

（四）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对企业新招用七类人员，

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合法合规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同类工种、相同或相近课时就业技能培训基本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五）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师培训补贴。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中级工、高级工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别按每人每年 5000 元、7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别按每人 4000 元、5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六）交通和生活费补贴。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或项目制培训的，在培训期间按每人每天不超过 30 元的标准再给予交通和生活费补贴，每人每期不超过 1500 元，每年只享受一次。

（七）项目制培训补贴。主要针对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和退役军人。各级人社、财政部门通过项目制方式，向社会具有资质的优质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为符合条件人员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制培训课时由市、区县根据所实施项目灵活确定。

项目制培训应突出反映工作绩效。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按培训后就业创业成功率达 50%（含）以上、65%（含）以上、80%（含）以上 3 种情况分类给予补贴。补贴根据实际参训

人员总数进行核算，标准为每人每期最高不超过 4500 元，具体标准由市人社、财政部门另行制定。培训后就业创业成功率低于 50% 的，不予补贴。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购买培训项目应提前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项目名称、对象范围、目标任务、培训规模、课程设置、培训期限、预期效果、资金支付等要求，在与培训机构达成合作意向，签订协议后方可实施。在制定方案时应充分考虑项目适用人群、适合开班时间、班次学员规模、培训地点选择等因素。方案确定后，应通过发布公告等形式组织具备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

以上七个方面职业培训补贴，在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期间（2019 年-2021 年），从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列支；未纳入西安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补贴项目，从就业资金中列支。西安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期满后，以上所列七个方面职业培训补贴全部从就业资金中列支。

第七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或专项能力考核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七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200 元。其中，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补贴标准为每人 300 元。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每人只能享受 1 次，不得重复享受。

第八条 社会保险补贴

（一）补贴对象、条件和期限。

社会保险补贴的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1.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其中，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失败时（达到退休年龄的除外），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期满或距社会保险补贴期满不足1年（含）的，可再给予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2. 对各类企业吸纳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

对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实现灵活就业的，或毕业年度自主创业的，给予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其中，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失败时，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期满或距社会保险补贴期满不足1年（含）的，可再给予1年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

（二）补贴标准。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社会保险种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其中，给予单位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给予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标准为：养老保险 300 元/人/月，医疗保险 200 元/人/月；给予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标准为：养老保险 400 元/人/月，医疗保险 200 元/人/月。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的下文规定）吸纳符合条件就业困难人员的给予社保补贴，标准为：养老保险 300 元/人/月，医疗保险及失业保险 200 元/人/月；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的下文规定）吸纳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的给予社保补贴，标准为：养老保险 400 元/人/月，医疗保险及失业保险 200 元/人/月。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将结合全市就业工作实际情况对相关补贴标准适时进行调整。各区县当年用于社会保险补贴的支出原则上不超过省级下达就业资金总量的 20%。

第九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是指以实现公共利益和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为主要目的，由政府设置的非营利性公共管理和社会公益性服务岗位。

（一）补贴对象。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

（二）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三）补贴标准。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给予岗位开发单位公益性岗位补贴（含社会保险补贴）。补贴资金支付到用人单位。各区县（含开发区及财政省管县）当年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支

出原则上不超过省级下达就业资金总量的 30%。

第十条 就业见习补贴

毕业年度和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 16 至 24 岁失业青年，在人社部门认定的见习单位按规定参加就业见习的，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

就业见习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自愿开展见习工作的用人单位，向其所在区县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认定后开展工作。

就业见习补贴包括见习人员生活补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和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其中，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200 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每人每月 25 元，补贴期限一般为 3 至 12 个月；见习单位接收见习人员 50 人以上且留用率不低于 50% 的，按留用人数对见习单位给予每人 2000 元的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

第十一条 求职创业补贴

对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和民办高校毕业生可同等享受。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对西安地区的企业举办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在陕实现就业的给予一次性补贴，按照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相关政策执行，所需经费从就业资金中列支。

第十二条 职业介绍补贴

经依法行政许可、注册登记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劳务派遣服务机构）（简称职介机构），向登记失业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且登记失业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与我市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公司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且缴纳社会保险，可按实际介绍就业人数享受职业介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500元。登记失业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介绍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三条 校园招聘补贴

普通高等学校开展校园招聘活动，提前在市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公布招聘活动信息，且允许外校学生自愿参加，不收取学生和用人单位费用，并取得一定成效的，可享受校园招聘补贴。校园招聘补贴标准及程序由市人社、财政部门另文制定。

第十四条 创业补贴

对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退役军人、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按每人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自申请人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超过申请期限的，人社部门不再受理。

第十五条 创业孵化项目补贴

创业孵化项目补贴按照西安市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

管理办法执行。创业孵化项目补贴总额最高按本级当年就业资金总额的 10% 安排。

第十六条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

（一）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主要补助项目包括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推广应用、运行维护及升级改造，人力资源调查和就业动态调查，就业创业信息服务与统计监测；专项就业创业服务活动，跨地区劳务协作；就业创业典型表彰奖励，创业项目推介和成果展示；聘请专业人员及购买社会机构提供的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就业创业证》印制等。

市人社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组织开展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评审、评选、推荐工作，并根据国家及省级评审、评选结果，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的分别按每个 500 万元、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对获得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市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的分别按每个 5 万元、2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金，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列支。

（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对国家级、省级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分别按每个 500 万元、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按每个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国家级高技能人才项目所需资金由市财政、人社部门根据省级评审、国家备案结果，从就业资金中列支。省级高技能人才项目仍按照我省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项目实施。

第十七条 为支持我市大学生创业创业贷款政策，根据《西安市大学生创业贷款基金管理办法》（市人社发〔2019〕26 号），对陕西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金〔2019〕69 号）规定贴息范围之外的大学生创业贷款，企业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贷款贴息，贴息资金从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十八条 各区财政、人社部门不得突破本办法明确的补贴标准范围限定。

第十九条 就业资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办公用房建设支出。
- （二）职工宿舍建设支出。
- （三）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 （四）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 （五）“三公”经费支出。
- （六）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下同）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七) 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二十条 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实际，市本级及各区县需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量就业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市财政补助各区县的就业资金与各区县财政配套投入的就业资金相挂钩。

第二十一条 中、省、市财政安排的就业资金，按照因素法测算确定各区县分配额度。

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绩效因素和重点工作因素四类。其中：基础因素主要根据劳动力人口等指标，重点考核就业工作任务量；投入因素主要根据地方政府就业资金的安排使用等指标，重点考核地方投入力度；绩效因素主要根据各地失业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和资金结余等指标，重点考核各地落实各项就业政策的成效；重点工作因素主要根据年度就业工作安排部署，重点考核重大专项就业工作完成情况。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根据每年年度就业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

我市就业资金分配公式为：

分配各区县的资金测算额度=拟分配各区县的资金总量×(各区县资金分配四项因素总系数-各区县审计等违规资金系数)。

其中,各区县资金分配四项因素总系数=各区县资金分配基础因素系数×各区县资金分配基础因素系数权重+各区县资金分配投入因素系数×各区县资金分配投入因素系数权重+各区县资金分配绩效因素系数×各区县资金分配绩效因素系数权重+各区县资金分配重点工作因素系数×各区县资金分配重点工作因素系数权重。

各区县审计违规资金系数=各区县审计违规资金额度/各区县资金支出额度。

第二十二条 市、区（县）财政、人社部门收到上级下达的就业资金，人社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意见，财政部门在收到人社部门分配意见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市、区（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本级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人社、财政部门应在本级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分配下达。

第二十三条 就业资金应按照财政部门关于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的规定，人社部门要做好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下达工作。

第五章 资金申报与使用

第二十四条 个人和单位一般按属地原则申请就业补贴。政策扶持对象（个人和单位）应在达到各类补贴申报条件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补贴申请，超过6个月的，人社部门不再受理。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对单位和个人补贴的申领与发放。

（一）职业培训补贴。

1. 个人在经人社部门备案的培训单位缴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应在完成培训后向备案该单位的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或毕业证书等能够证明本人属于政策补贴对象的有效凭证，补贴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下同）原件或复印件、培训单位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材料。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后实现就业创业的，除已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过就业创业登记的人员外，还应提供就业创业相关证明（包括劳动合同、工商登记注册信息，或其他可证明其实现就业创业的相关材料，补贴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下同）复印件。申请劳动预备制培训生活费补贴，还应提供：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等材料。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申请交通和生活费补贴，人社部门要核实身份信息。个人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情况由人社部门进行内部核查。

2. 经人社部门备案的培训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免费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应在完成培训后申请补贴，提供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电子版，含联系电话等信息，下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就业创业相关证明复印件、培训单位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材料。代为申请劳动预备制培训生活费补贴，还应提供：代为申请协议、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等材料。代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申请交通和生活费补贴，还应提供代为申请协议等材料，人社部门要核实身份信息。个人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情况由人社部门进行内部核查。

3. 经人社部门备案的培训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免费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应在完成培训后申请补贴，提供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电子版，含联系电话等信息，下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就业创业相关证明复印件、培训单位开具的税务发票等材料。代为申请劳动预备制培训生活费补贴，还应提供：代为申请协议、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等材料。代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申请交通和生活费补贴，还应提供代为申请协议等材料，人社部门要核实身份信息。个人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情况由人社部门进行内部核查。

4. 企业申请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和技师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培训单位

开具的税务发票等材料。个人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情况由人社部门进行内部核查。企业组织开展培训前，还应将培训计划、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其中，开展学徒制培训备案的，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可按规定向企业预支不超过 50% 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及时拨付其余补贴资金。

5. 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应向符合条件人员提供包括理论讲解、实践操作、就业推荐、创业规划、开业指导、后续跟踪等服务在内的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培训前，应将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教材和内容、授课教师信息、培训人员花名册以及身份证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委托培训的人社部门核实备案。培训后，应向委托培训的人社部门提供：培训单位开具的税务发票、不低于 10 次（每次约 20 分钟左右）的培训视频资料、实际参训人员花名册、就业创业相关证明复印件（仅实现就业创业的人员提供）等材料。代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申请交通和生活费补贴，还应提供代为申请协议等材料，人社部门要核实身份信息。

以上申请材料人社部门审核后，对个人申请的培训补贴，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对培训单位申请的培训补贴，按规定支付到培训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项目制培训补贴按协议约定支付。

（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七类人员”自主选择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进行初次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免收费用。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应在完成鉴定（考核）工作后1个月内，向人社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补贴，提供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等材料。个人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情况由人社部门进行内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鉴定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三）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

1. 企业（单位）申领。企业（单位）应在完成参保缴费1个月后，向其社会保险缴费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提供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不提供）等材料。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由人社部门进行内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2. 个人申领。符合条件的个人应在完成参保缴费后，向其社会保险缴费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或工商登记注册信息等材料。自主创业失败人员还应提供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注销材料。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由人社部门进行内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四）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实行按季申报。公益性岗位用工单位应于每季度末次月初 10 日内向同级人社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提供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单位通过银行发放工资明细表（单）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就业见习补贴。

就业见习生活补贴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按照“先预拨，后清算”的原则，由市人社局根据各区县、开发区年度任务额度及近三年任务完成情况测算预拨金额，报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各区县、开发区财政局。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按照工作进度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按月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发放生活补贴。一次性留用补贴资金由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初审后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审核、汇总后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补助资金由市人社局直接拨付见习基地。

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开展就业见习工作的，应在人员见习结束的次月初 10 日内向所属区县人社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提供见习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就业见习协议书、单位通过银行发放的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等材料。申请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还应提供就业见习留用人员花名册、见习留用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应在其上岗前完成资料审核和投保工作。

（六）求职创业补贴。

各类院校应在毕业生毕业前一学年下半学期内，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集中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情况按规定报送市级人社部门。毕业生应向学校提供以下材料：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身有残疾、享受特困救助供养、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证明等材料。学校应向人社部门提供求职创业补贴初审表、公示文件、申请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于当年 10 月底前将补贴资金转账支付至学校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各学校应在收到拨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至毕业生本人银行账户，并及时将发放情况报人社部门备案。

毕业生和学校应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申报，超过规定时间的，不予办理。

（七）职业介绍补贴。

职介机构应在完成职介工作后向所在区县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提供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至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八）校园招聘补贴。

各高校应于每年 7 月底前向市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人社部门应于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校园补贴的受理、审核和补贴资金划拨工作。申请校园招聘补贴所需材料由市人社部门确定。

（九）创业补贴。

符合条件人员应在其创业实体登记注册后7个至12个月期间，向创业所在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工商登记注册信息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十）创业孵化项目补贴。具体按照西安市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社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的各项补贴资金进行审核后要向社会公示（事前已公示确认的补贴项目除外），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享受补贴的人员名单、具体补助人数和金额等。其中，职业培训补贴还应公示培训的内容、取得的培训成果等；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示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求职创业补贴在各高校初审时须在校内公示。公示平台一般为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也可在覆盖本辖区的其他网站或平面媒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第二十七条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

（一）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各区人社、财政部门每年初制定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报市财政、人社部门审批，经批准后由人社部门按计划使用（市本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一并进行审批）。蓝田县、周至县人社部门每年初制定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后按计划使用。

（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该项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省级高技能人才项目仍按照我省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项目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结合我市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产业发展的需要，依托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职业培训机构和城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高技能人才宣传、高技能人才管理、高技能人才基础能力建设等活动。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重点侧重于选拔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技能传承提升活动。

第二十八条 从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大学生创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拨付程序，按照《西安市大学生创业贷款基金管理办法》（市人社发〔2019〕26号）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区县人社、财政部门应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和待遇查询，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不再要求单位及个人提供纸质材料。管理信息系统、部门信息共享暂达不到精简要求的，应加快系统建设、应用和材料精简工作进度，立足实际能减则减、逐步精简，推动单位

基础信息、个人基本身份类别信息、就业创业相关信息和享受低保、助学贷款、特困救助等信息尽早实现联网查询。对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具有一定期限的支出项目，同一政策应实行“一次审批、全期畅领”，初次申请时限时办理，之后在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不得要求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就业资金的支付，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涉及高校毕业生的就业补贴政策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均可同等享受。在国（境）外就读的高校毕业生，申领面向高校毕业生的相关补贴时，除提供毕业证信息外，还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总体要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当严格按本办法规定落实各项补贴，加快执行进度，保持资金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基本一致，防止年底集中支出就业资金。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定期对就业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将其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自觉接受人大、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各级人社部门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风险

防控。探索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应当探索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进就业资金的绩效管理。市财政局、人社局根据各区县就业工作情况，定期委托第三方对全市进行就业资金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就业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区县财政和人社部门应当对本地区就业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十四条 建立就业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一) 市、区县经办机构在审核过程中，认为需对申请资料进一步核实或取证时，申请人（个人、单位，下同）需主动配合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补充资料。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的，取消本次补贴申领资格。

(二) 不符合规定条件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或享受有关补贴、资助等待遇的，市、区补贴经办机构应以书面形式责令申请人于1个月内将相应款项退回指定账户。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回的，及时提请同级人社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回。

(三)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虚构劳动关系等获取有关补贴、资助等的，或在申报就业资金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追回所领补助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资格，并向社会公布其不守信用信息。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社、财政应当对滞留、截留、挤占、挪用、

虚列、套取、私分就业资金等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疏于管理、违规使用资金，并直接影响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目标实现的区县，市财政局将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就业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下一年度该区县获得就业资金的资格，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应当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西安市户籍人员。

- (1)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成员；
- (2) 距法定退休年龄 10 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 (3) 连续失业 1 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 (4) 毕业后超过半年未实现首次就业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
- (5) 被征地农民中的失业人员；
- (6) 失业的残疾人；
- (7) 未就业的城镇退役军人和军烈属；

- (8) 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失业人员;
- (9) 纳入去产能政策范围企业的失业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
- (10)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第三十八条 毕业年度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毕业学年指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内。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获得毕业证书起12个月以内的高校毕业生。

第三十九条 初创企业是指自本办法实施日期之前在我市登记注册3年内或实施日期之后注册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自主创业失败以申请者本人注销其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界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列所有政策项目享受对象年龄须为：男16-60周岁，女16-55周岁。大龄失业人员是指女40周岁以上，男50周岁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年龄计算以申请享受就业政策时年满周岁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列所有政策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申请、审核等一般性资料保存期限为5年，保管期限自完成补贴拨付之日起计算，保管期满后按规定处理。财务凭证、资金拨付文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受理但未完成审核划拨手续

的各项补贴，按原政策规定审核划拨补贴资金。

第四十三条 脱贫攻坚期间，涉及贫困劳动力方面的就业创业补贴，就业扶贫政策有规定的，遵其执行，没有规定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市政府授权托管社会事务的开发区，参照本法执行；未获市政府授权托管社会事务的其他开发区产生的社会保险补贴、创业补贴等项目向市级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由市级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兑付。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办法之前文件（就业扶贫相关文件除外）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西安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财发〔2017〕18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行期内，如中省就业资金补助政策调整，则由市财政局、市人社局适时修订本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负责解释。